附件2

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2014年至2018年）实账贴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规定：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由单位代扣。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四川省职业年金于2019年1月1日起启动投资运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和投资收益率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3号）文件规定：“2014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利息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作为部门预算项目由西区社保中心纳入年初预算项目报区财政审批，批复后由区财政下达区人社局，再由区人社局下达西区社保中心。所有流程符合预算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足额保障机关事业人员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实账贴息。具体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人员保障率100%;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到位资金保障率100%；时效指标：2023年底前支付；成本指标：所需资金55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职工利益；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10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政策明确，受益群体目标明确，根据根据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下发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年金征收工作的通知》及西区财政实际情况，在全面保障退休人员及社保关系转移人员的利益情况下进行项目资金申报，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为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于2023年2月下达到位。

2．资金使用。

该项资金于2023年4月全部归集至四川省职业年金专户，用于对西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及转移人员进行职业年金实账贴息。资金开支范围、标准、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为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区财政下达指标后由我单位录入支付计划，将资金按照要求全额转账至职业年金归集户，月末统一上解至省职业年金归集户。会计按照支付凭条进行账务处理。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由西区社保中心纳入年初预算，报区财政审批后下达指标，再由我单位录入支付计划，将资金按照规定转账至职业年金归集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人员保障率100%;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到位资金保障率100%；时效指标：2023年4月完成支付；成本指标：所需资金55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职工利益；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100%。各项指标达到预期水平，项目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其社会效益是保障职工利益；职工满意度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14]48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 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84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0号）等文件的规定,区级财政应按照确定的补助办法和补助比例，将区级财政应承担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作为部门预算项目由西区社保中心纳入年初预算项目报区财政审批，批复后由区财政下达区人社局，再由区人社局下达西区社保中心。所有流程符合预算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民生项目，是区级财政应按照确定的补助办法和补助比例配套的资金。总体目标为：按时对符合补助条件人员补助到位，保障民生工程顺利完成。具体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涉及对象覆盖率100%;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到位100%；时效指标：2023年底前支付；成本指标：财政补助资金64.72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民生工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到95%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政策明确，受益群体目标明确，根据市社保中心下达的《关于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区）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和2022年度预算情况的通知》，及2022年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县（区）财政补助预算明细表（见下表）作为测算依据，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为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于2023年2月下达到位。

2．资金使用。

该项资金于2023年12月全部转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用于对西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补助支出。资金开支范围、标准、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市级统收统支，各级补助资金全部归集市社保中心。该项目为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区财政下达指标后由我单位录入支付计划，将资金按照要求全额上解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会计按照支付凭条进行账务处理。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属于民生项目。由西区社保中心纳入年初预算，报区财政审批后下达指标，再由我单位录入支付计划，将资金按照规定上解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涉及对象覆盖率100%;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到位100%；时效指标：2023年底前支付；成本指标：财政补助资金64.72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民生工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到95%以上。各项指标达到预期水平，项目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政策性民生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其社会效益是民生工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到95%以上。这是一项长期的民生工程，属于可持续性项目。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代缴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 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84号）的文件规定，以及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关于申请结算 2022年和预拨2023年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资金市级补助资金的函》（攀社险函〔2023〕15号 ）的内容，2023年度市级财政对西区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补助为31600元，本单位作为执行单位纳入本年项目预算。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作为转移支付项目下达到西区财政，区财政授权给区人社局，又由人社局将该项目授权给了西区社保中心。西区社保中心作为执行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入库。然后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有流程符合预算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民生项目，是市级财政对西区困难群众城乡养老保险代缴资金的补助，总体目标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按100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人数按照政策规定应缴尽缴;质量指标：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参保率达到100%；时效指标：2023年底前支付；成本指标：市级财政补助3.16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满意度指标：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满意度抽样调查达到95%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政策明确，受益群体目标明确，根据市社保中心提供数据进行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为市级专项，资金于2023年12月下达到位。

2．资金使用。

该项资金于2023年12月全部转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用于对西区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补助。资金开支范围、标准、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市级统收统支，各级补助资金全部归集市社保中心。该项目为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区财政下达指标后由我单位录入支付计划，将资金按照要求全额上解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会计按照支付凭条进行账务处理。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属于民生项目。由市财政下达项目转移支付给区财政，再由区财政进行分配。社保中心作为执行单位纳入预算。财政下达指标后由我单位录入支付计划，将资金按照规定上解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人数按照政策规定应缴尽缴，实际完成100%;质量指标：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参保率达到100%，实际完成100%；时效指标：2023年底前支付，实际完成2023年12月；成本指标：市级财政补助3.16万元，实际完成3.16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实际基本完成；满意度指标：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满意度抽样调查达到95%以上，实际完成95%以上。各项指标达到预计水平，项目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政策性民生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其社会效益是对困难群体的促进作用，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这是一项长期的民生工程，属于可持续性项目。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 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84号）文件的规定,为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省和市（州）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预拨2023年度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10号）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3】45号）的内容，2023年度省级财政对西区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补助为84800元，本单位作为执行单位纳入本年项目预算。该项目作为转移支付项目下达到西区财政，区财政授权给区人社局，又由人社局将该项目授权给了西区社保中心。西区社保中心作为执行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入库。然后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有流程符合预算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民生项目，是省级财政对西区困难群众城乡养老保险代缴资金的补助。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保障参保缴费人员正常缴费。

具体数量指标：政府代缴及待遇发放按照政策规定应保尽保;质量指标：按时完成全额支付；时效指标：2023年底前支付；成本指标：省级财政补助8.48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体的促进作用；满意度指标：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政策明确，受益群体目标明确，由区社保中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预拨2023年度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10号）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3】45号）数据进行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批，项目资金申报符合上级文件要求。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为省级专项，资金于2023年7月下达到位。

2．资金使用。

该项资金于2023年12月全部转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用于对西区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补助。资金开支范围、标准、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市级统收统支，各级补助资金全部归集市社保中心。该项目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区财政下达指标后由我单位录入支付计划，将资金按照要求全额上解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会计按照支付凭条进行账务处理。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属于民生项目。由市财政下达项目转移支付给区财政，再由区财政进行分配。社保中心作为执行单位纳入预算。财政下达指标后由我单位录入支付计划，将资金按照规定上解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政府代缴及待遇发放按照政策规定应保尽保，实际完成100%;质量指标：按时完成全额支付，实际完成100%；时效指标：2023年底前支付，实际完成2023年12月；成本指标：省级财政补助8.48万元，实际完成支付8.48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体的促进作用，基本完成；满意度指标：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实际完成满意。各项指标达到预计水平，项目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政策性民生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其社会效益是对困难群体的促进作用，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这是一项长期的民生工程，属于可持续性项目。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2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2022年结转项目。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印发的《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攀财资社[2022]144号文件的要求,2022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分配给攀枝花市西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61500元,主要用于推动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各方面的支出。该项目作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下达到西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授权给区人社局，又由人社局将该项目授权给了西区社保中心。西区社保中心作为执行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入库，然后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有流程符合预算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社保工作稳步推进。

具体数量指标：目标任务覆盖率100%;质量指标：当年目标完成率100%；时效指标：2023年底前；成本指标：所需经费6.15万元。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工作稳步推进；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95%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按照攀财资社[2022]144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申报，项目支出范围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申报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5月下达到位

2．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于社保经办机构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设施设备购置、经办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业务档案数字化管理以及风险防控等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我单位承办，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我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及评价监督机制，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单独记账，明细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单位负责人、办公室及财务室进行讨论研究，办公室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提出资金的使用方案，报单位负责人审批，批准后由办公室具体实施。财务室对实施过程中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等提出建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于2023年12月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工作稳步推进；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95%以上。可持续效益指标：可持续。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1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西区存量资金待分项目，资金性质为收回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印发的《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西区财政局攀西财行〔2023〕406号文件的要求,将2021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结余1.14万元下达给我单位。主要用于推动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西区社保中心对项目进行了入库，然后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有流程符合预算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推动和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社保工作稳步推进。

具体数量指标：目标任务覆盖率100%;质量指标：当年目标完成率100%；时效指标：20223年底前；成本指标：所需经费1.14万元。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工作稳步推进；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95%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按照西区财政局西区财政局攀西财行〔2023〕406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申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申报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7月下达到位。

2．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1.14万元于2023年7月全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办公家具。开支范围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我单位承办，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我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及评价监督机制，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单独记账，明细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单位负责人、办公室及财务室进行讨论研究，办公室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提出资金的使用方案，报单位负责人审批，批准后由办公室具体实施。财务室对实施过程中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等提出建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数量指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完成率100%;质量指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100%；时效指标：2023年底前，完成情况：2023年7月；成本指标：所需经费1.14万元，实际完成1.14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工作稳步推进；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95%以上。可持续效益指标：可持续。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印发的《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攀财资社[2023]197号文件的要求,2023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分配给攀枝花市西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63050元,主要用于推动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等各方面的支出。该项目作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下达到西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授权给区人社局，又由人社局将该项目授权给了西区社保中心。西区社保中心作为执行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入库，然后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有流程符合预算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社保工作稳步推进。

具体数量指标：目标任务覆盖率100%;质量指标：当年目标完成率100%；时效指标：2023年底前；成本指标：所需经费63050元。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工作稳步推进；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95%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按照攀财资社[2023]197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申报，项目支出范围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申报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下达到位

2．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下达，无法安排资金支付，年底由区财政局收回。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我单位承办，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我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及评价监督机制，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单独记账，明细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单位负责人、办公室及财务室进行讨论研究，办公室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提出资金的使用方案，报单位负责人审批，批准后由办公室具体实施。财务室对实施过程中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等提出建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任务于2023年12月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工作稳步推进；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95%以上。可持续效益指标：可持续。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